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8)鲁15执258号

申请执行人：高唐县国土资源局。住所地：高唐县人和西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杰，局长。

被执行人：高唐立昂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高唐县人和办事处人和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袁彦华，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高唐县国土资源局与被执行人高唐立昂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要求履行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唐立昂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高唐-01-2013-0084号)受让的666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坐落于高唐县尹集镇区南侧，工业园区内，桃园村以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范洪江

审 判 员 刘俊峰

审 判 员 周怀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晓蕾

